

牙克石市法院:打造生态司法共治圈

牙克石讯 近年来,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法院积极践行能动司法理念,强化服务意识和责任担当,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牙克石市法院主持举行了“林长+法院院长”协作配合工作机制框架协议签约仪式,构建司法嵌入式林长制工作模式,推动生态司法与林长制深度融合。“林长+法院院长”协作机制旨在通过信息预警、多元解纷、生态共治、执法司法协助等工作为路径,深

入推进林业行政执法与司法的有机衔接,充分发挥“林长”“法院院长”各自职能优势,绽放叠加效应,助推林长制工作有效开展。

牙克石市法院推动建立生态保护多元化修复体系,联合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内蒙古大兴安岭碳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探索在生态环境类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审判中推行“替代性修复+自愿认购”工作模式,在替代性修复基础上增加自愿认购碳汇“选项”,扩大“生态司法+碳汇”外延,助力实现

国家“双碳”目标。落实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碳汇公司在“自愿认购”工作中各自的职责分工,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形成工作合力,打造具有牙克石市特色的“生态司法+碳汇”工作模式。

此外,以建立“生态+法庭”联动工作机制为契机,牙克石市法院在辖区6个基层法庭成立生态司法服务基地及服务站,打好主动仗,推动环境损害事件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理,打造生态司法共治圈。(秦福来)

群众利益无小事 倾力执行暖人心

巴彦浩特讯 “钱已经收到了,这笔钱真的是解决了我的燃眉之急,特别感谢法官的辛苦付出。”申请执行人握着执行干警的手激动地说道。近日,申请执行人甘某从嘉尔嘎勒赛镇特地赶到阿拉善盟阿左旗人民法院,将一面写有“秉公办事、执法如山、慰藉人生、服务社会”的锦旗送到了执行干警的手中。

该案中,李某向甘某借款后,未按期偿还,甘某多次催要无果,遂诉至阿左旗法院。法院经审理判决李某偿还欠款,但李某一直未按生效判决书履行,甘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第一时间联系被执行人,电话通知其积极主动履行给付义务,但李某不为所动,执行干警随即将其传唤至法院,告知其拒不履行义务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最终,被执行人答应给付欠款,不出3日,申请人就收到了案款,案件顺利执结。

(陈曦煜)

开展“点单式”普法 满足“个性化”需求

通辽讯 近日,通辽铁路运输法院以“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为抓手,以满足辖区企业多层次、个性化的法治需求为目标,深入通辽工务段为铁路企业职工送上一场特别的普法宣讲。

本次普法有别于以往输入式的宣传模式,普法前,充分听取铁路企业干部职工的意见建议,根据情况反馈“量身定制”授课内容,切实从“我讲你听”的单向灌输式普法向“你需我讲”的双向互动式普法转变,提升了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这种“点单式”的普法宣传,真正满足了铁路干部职工的法治需求。

下一步,通辽铁路运输法院将继续完善深化企业、群众“点单”、法院“接单”的“菜单式”服务模式,持续推进“订单式”普法宣传教育,积极向辖区企业群众发送“普法征订单”,把脉不同群体的普法需求,提升普法的精准性和目的性。

(刘丽)

释法明理化纠纷 系列案件巧执结

额尔古纳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执行局顺利执结6起小标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某物业公司以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为由将宋某等6位业主诉至法院。经法院审理后,判决被告宋某等6人向某物业公司支付物业费。判决生效后,宋某等6人均未履行给付义务,故原告某物业公司向法院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执行干警依法对6人的账户进行冻结。但执行干警并未扣划,而是与被执行人宋某等6人逐一联系沟通,宋某等6人均表示未支付物业服务费皆因物业公司提供的服务不到位。了解双方矛盾后,执行干警将业主的诉求向物业公司反馈,耐心释法明理,物业公司表示将积极整改。在执行干警的努力协调下,最终,宋某等6人将案款一次性支付到位,该系列案件顺利执行完毕。

(张艺龙)

聚焦“两件大事”宣讲

海流图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邀请巴彦淖尔市宣讲团成员、市委党校副教授邱燕,为全体干警讲授“牢记嘱托、聚焦聚力两件大事、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内蒙古新篇章”专题辅导讲座。邱燕通过深入浅出的讲解,对全体干警领会精神起到指导性和针对性的作用。

会议要求,全体干警要坚决扛起政治

坚决扛起政治责任

责任,找准人民法院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考察巴彦淖尔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中的定位和承担的重要任务,明确审判执行工作的切入点和落脚点,推动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工作不断走深走实,真正做到以一域之光为内蒙古添彩,为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内蒙古新篇章贡献司法力量。(贾晓燕)

落实涉诉信访代办制



呼伦贝尔讯 为推进涉诉信访代办制度的落实,近日,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法院举行了涉诉信访代办员聘任仪式。

该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马崇镇表示,涉诉信访代办制度是国家推行的实现人民基本诉求、保障人民基本权益的新制度,需要

争当人民群众贴心人

联合各方共同解决人民诉求,化解沉积矛盾,“抓前端、治未病”,避免矛盾升级,信访代办员要立足本职,坚持需求导向,切实履行好信访代办职责和义务,并与法院等各部门加强交流和学习,形成良性互动,便于开展工作。(李可)

情系受灾群众

科布尔讯 近日,北京市房山区遭遇了历史罕见的洪涝灾害,防汛救灾形势十分严峻,为帮助受灾群众度过难关,坚决打赢抗灾救灾这场硬仗,早日恢复生产生活,重建美好家园,近日,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人民法院党组向全院干警发出了向北京市房山区洪涝灾害募捐倡议书,开展了“中旗情系房山心、法院助力同胞情”为主题的募捐活动。

近年来,北京市房山区与察右中旗旗

伸出援助之手

成长期对口帮扶关系,在教育、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农畜产品销售等方面解决了不少短板问题,为察右中旗旗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此次募捐活动,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帅宇兵作了动员讲话,他强调,全体干警要弘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大爱精神,尽己所能向受灾群众伸出援助之手。领导班子成员带头捐款,全院干警积极参与,共筹集善款15700元。(付春雨)

开展干部任前考察

乌拉山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菅永清带领考察组对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拟任职干部进行任前考察,并召开座谈会。

菅永清在听取该院拟任职干部的述职报告后给予了充分肯定,就做好下一步工作,对拟任职的干部提出四点要求:一要旗帜鲜明

建立联调机制

陕坝讯 “感谢你们多次上门帮助我解决问题。”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三道桥镇长庆9社村民张某高兴地说。近日,困扰张某多年的购买住房延期交工问题,在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三道桥法庭工作人员和“三长五老八书记”的调解下成功化解。

三道桥法庭积极构建科学完备的矛盾化解机制,结合基层工作实际,建立了“三长五老八书记”联调机制,“三长”是指镇人民法庭庭长、派出所所长、司法所所长;“五老”是指按照“懂群众心理、懂群众语言、懂沟通技巧,

确保队伍风清气正

讲政治,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二要着力提升业务能力,提高司法水平,依法履职尽责,为全旗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三要坚持司法公平正义,守住廉洁底线,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四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确保严格公正司法,努力锻造过硬法院铁军。(王星)

源头化解矛盾

会化解矛盾、会调处纠纷、会主动服务、会宣传发动”的“三懂四会”标准,遴选辖区内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组成的“五老”调解队伍;“八书记”是指三道桥镇的八个村的党支部书记。哪里有矛盾,哪里就有这群“和事佬”的身影。

三道桥法庭紧紧围绕“源头化解矛盾”的主题,坚持就地调解、及时上报。一般纠纷协商调解,情况复杂难度大、村级调解未果的纠纷由“三长五老八书记”共同参与调解,及时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许瑞婷)

当好“三员”齐发力 优化服务助营商

包头讯 为依法、平等、全面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创造优质高效、公平正义、安全稳定的法治环境,今年以来,包头市青山区司法局当好“法治体检员、法律宣传员、纠纷调解员”,深化服务理念、提升服务效能,为青山区全力打造一流的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司法行政力量。

当好“法治体检员”营造良好法治环境。青山区司法局积极发挥律师职能作用,聚焦企业法治服务需求,为企业提供免费“法治体检”服务,为企业提供专业化、一站式的“一站式”法治服务。重点围绕企业设立存续法律风险、劳动人事用工法律风险、公司经营法律风险等方面为企业提供免费“法治体检”服务,“对症下药”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当好“法律宣传员”优化营商环境。青山区司法局将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法治宣传纳入司法行政重点工作任务。结合普法宣传活动,组织律师、公证员,围绕企业和员工发展需求,结合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形式,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进行系统讲解,引导企业和员工不断提升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意识。

当好“纠纷调解员”助力企业健康发展。青山区司法局在公共法律服务大厅设立中小微企业绿色通道,免费解答企业、农民工的法律咨询。同时,组织律师调解员、司法所工作人员、人民调解员、法律服务工作者四支队伍,深入企业、工地,主动排查劳动报酬、工伤纠纷、劳动合同等矛盾纠纷,确保“早发现、早化解”,助力企业健康发展。(萨日娜)

暴雨肆虐引纠纷 人民调解纾民困

本报讯(记者 肖玥)近日,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司法局双龙司法所成功调解一起因暴雨导致院墙冲垮产生的邻里纠纷,通过及时介入调解,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朱某和韩某系双龙镇王木匠村同村居民,最近,因为暴雨,导致韩某宅基地南侧一座土木结构的房屋院墙倒塌,院墙倒在朱某宅基地北侧的正房后墙上,导致朱某院墙出现破损和裂缝,双方因此产生纠纷,经村委会多次调解未果,当事人遂向双龙司法所申请调解。

受理此案后,司法所工作人员立即进行调解,双方各执一词互不相让。韩某认为自家围墙倒塌是因为下暴雨,属天灾,朱某的损失和自己没有关系,不同意赔偿。工作人员把两个当事人分开,进行一对一的劝解疏导,并讲明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最终,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达成调解意见,签下了书面协议:韩某负责维修朱某破损的院墙和裂缝;双方以后不得再为此事发生纠纷,如有单方违约,应付相应的经济损失。

律师进乡村 普法“零距离”

金山讯 为进一步落实“万名律师进乡村,开展千场法治宣讲”活动部署,近日,包头市固阳县司法局下湿壕司法所积极协调包头市鹿城法律事务所在下湿壕镇组织开展了“万名律师进乡村普法活动——走进下湿壕镇”示范法治宣讲活动。

内蒙古鹿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向学田会村村委会全体村“两委”干部、“法律明白人”介绍了民法典在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方面的重大作用,结合民法典中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详细解读了土地承包、劳务纠纷、婚姻家庭等村民关心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通过此次宣讲,增强了大家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运用民法典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让法治理念在农村落地生根。(刘永明)